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20〕309号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分类 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河北工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工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
行）》

河北工业大学

2020年12月21日

附件

河北工业大学 实验室技术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的科学性、专业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文件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适用全校所有的实验室（包括教学实验室及公共平台等）。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实验场所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的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和（或）健康损害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其组合。危险源辨识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价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价，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开展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第五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六条 各学院（中心）负责按照本办法要求，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一）组织所有实验室进行自我危险源辨识和技术安全风险评价；

（二）对不同风险级别的实验室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管理措施，如针对危险源的安全操作规程（上墙）、安全应急预案（上墙+演习）等；

（三）督促、指导不同级别的实验室，针对危险源，配备相适宜的个人防护用品、公共区域防护及救护用具；

（四）所有实验室应完善相关设施设备，如试剂柜、防爆灯等。

（五）制定针对危险源特点的安全培训内容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实验室分类

第七条 实验室分类主要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根据我校教学科研特点，将全校实验室分为化学类、物理类、机械类、生物类、其它类 5 种类别。

（一）化学类实验室

化学类实验室包括从事有机化学、高分子化学、农药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环境科学、材料科学、药学或其它专业方向中较多涉及化学反应、化学试剂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实验室从事的实验研究中涉及的风险性大的因素，应明示于实验室信息牌上，起到警示作用。

（二）物理类实验室

物理类实验室包括材料物理、应用物理、电子信息、光电工程、人工智能，或其它专业方向中较多涉及高压电、激光、电路板等的实验室，以及各专业设立的机房；这类实验室涉及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高温设备等特殊设备，会引起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焊接灼伤等。

（三）机电类实验室

机电类实验室包括机械、电气、高温高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机电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高速机械加工类设备与工具引起的绞、碾、碰、割、戳、切等伤害，如工具或刀具飞出伤人、切削伤人、手或身体被卷入、手或其他部位被刀具碰伤、被转动的机具缠压住等伤害。

（四）生物类实验室

生物类实验室主要包括微生物和生物实验场所归属为生物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病原微生物，包括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等；生物材料，包括转基因生物、实验用传代细胞等。这些危险源的释放、扩散可能引起实验室内和外部环境空气、水、物体表面的污染或人体感染，可对实验室人员、内外部环境造成危害。因此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和实验必须在具备相应安全等级的实验场所进行，所有生物危险废物在处置前要进行可靠消毒灭菌。应用专用的生物安全标识明示于实验室信息牌上，起到警示作用。

（五）其他类实验室

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风险。

第四章 实验室的分级与管理

第八条 安全风险分级标准：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高风险等级）、二级（较高风险等级）、三级（中风险等级）、四级（一般风险等级）4个等级。

第九条 安全风险等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1. 危险化学品；2. 病原微生物；3.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4. 压力容器；5. 起重机械；6. 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回转机械、激光设备等；7. 大功率充、

放电装置，高压、强磁设备等；8. 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

第十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涉及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放射源等，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二）涉及使用或存放其他危险化学品，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压力容器，激光设备，强磁设备等，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三）涉及使用起重机械、高速设备、回转机械，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电压设备等，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四）未列入以上3类的实验室，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一）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须标明危险级别；

（二）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风险评估（评价），根据危险源特性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经学院审核确认，其中安全等级在三级以上的实验室，相关资料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三) 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准入制度，定期对在实验室开展工作（活动）的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安全操作技能等安全教育培训。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按照危险源分类，依据相关法规制度的管理要求实施检查。

第十三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

(一)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二)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

(三)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

(四)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次。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员及其实验场所的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学院主管安全的领导及院级安全

员负责实施学院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实验室处负责组织专家组或督查组实施学校安全巡查与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检查须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要求的化学、生物、辐射、机电、特种设备、危险废弃物等涉危风险项目和检查要点，做好隐患排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十六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对整改不力者在全校进行通报。

第十七条 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实验室日常检查及整改情况将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